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bds.com.hk>。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批准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汪超湧先生
游海建先生
鄺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黃榮烈博士
顏裕龍先生
謝宇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1602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356,25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71,250,00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將在下列事件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時；或(c)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函件

將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游海建先生及黃榮烈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添成員之董事，其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彼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有關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委任顏裕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委任汪超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委任謝宇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汪先生、顏先生及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五名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1)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之近期變動；及(2)符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bds.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56,250,000股股份組成。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1,356,25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13,562,5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35,625,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為987,888,7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2.83%)之登記擁有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富榮先生全資擁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陳富榮先生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93%。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0.35	0.17
六月	0.345	0.265
七月	0.3	0.245
八月	0.56	0.26
九月	0.86	0.495
十月	0.88	0.78
十一月	1.02	0.6
十二月	0.97	0.6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96	0.81
二月	4.6	0.89
三月	12.4	3.48
四月	18.82	10.5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46	8.4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汪超湧先生

汪超湧先生(「汪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信中利資本集團之創始人、董事長及總裁。創建於一九九九年之信中利資本集團是中國其中一家從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龍頭之一，重點關注資訊科技、零售消費、傳媒及教育、清潔科技及保健行業，其管理資產超過美金10億元。彼亦為Origo Partner Plc (LSE: OPP)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基金公司)之董事長，第九城市之獨立董事(一間於納達克上市之公司) (NASDAQ (NCTY))及數家中國私營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主修資訊管理工程。彼取得清華大學及Rutgers University (羅格斯大學商學院)聯合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彼擁有27年投資及財務工作經驗並曾任職美國摩根大通銀行、美國標準普爾、美國摩根士丹利及國家開發銀行。此外，汪先生亦擁有證券、首次公開發行、跨境併購、私有化及重組、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之豐富專門經驗。彼曾負責領導投資超過70家企業，其中包括百度、搜狐、華誼兄弟及其他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如東田造型、同濟藥業、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龍文教育等。汪先生為Yale Asia Development Council創始成員、歐美同學會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企業家俱樂部執行理事等。

汪先生曾為中國國家開發銀行銀行之投資顧問，世界銀行GEF中國能源項目之顧問，中國科學研究院投資及財務小組委員會之顧問，北京市政府經濟貿易委員會顧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年期間出任中國創業投資協會之董事會理事及常務秘書，第二屆中國留學人員發展基金會副主席，歐美同學會企業家聯誼會副主席，湖北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理事，中國企業家俱樂部之執行理事，中國科協促進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副主席，中國企業家亞布力論壇執行理事及中國體育營銷論壇之執行主席會長。

汪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20強中國最活躍風險投資資本家」，胡潤百富「十大最成功之西方回流企業家」及「二零一二年最偉大貢獻行業」，財富雜誌「Aspen 7 in Brainstorm 2004 (阿斯7在二零零四年頭腦風暴)」，第一財經週刊「二零一二年中國50強最佳投資者」，中國杯帆船賽「二零一三年海洋貢獻獎」和「二零一三年帆船精神盛典」。彼為全球財富討論會，亞洲協會以及眾多國內和國際投資專題活躍演講者及專題討論小組參加者。

汪先生亦是中國之隊之創辦人，而中國之隊更為歷史首隊參與美國杯和中國越野拉力賽投資者之中國隊。於慈善方面，汪先生成立了李時真教育慈善基金及為清華大學捐贈基金及其他社會創業項目之貢獻者。

汪先生現時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定。然而，汪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汪先生之薪金將於董事會參考彼之相關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游海建先生

游海建先生（「游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游先生於中國商業實務以及法律及監管框架方面擁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廣泛知識。彼曾於主要國際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曾領導中國若干國有及私有公司之上市工作。此前，游先生在廣州市人民政府投資窗口公司任行政人員。彼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一職。游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並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學位，並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深造證書。

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游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游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經參考彼之相關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服務協定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黃榮烈博士

黃榮烈博士（「黃博士」），52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香港一間大學教授精算科學及統計學。彼為香港數學奧林匹克協會主席、統計學家及副精算師。黃博士為香港多個專業團體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精算學會及香港統計學會，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美國精算師協會(The Society of Actuaries)副會員(Associate)銜頭。黃博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統計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彼亦於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深造，並獲得統計學及數學博士及碩士學位。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博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博士有權收取定額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與黃博士互惠協定，且經參考當前市況、彼之專長、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顏裕龍先生

顏裕龍先生(「顏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顏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彼為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顏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顏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與顏先生互惠協定，且經參考當前市況、彼之專長、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謝宇軒先生

謝宇軒先生(「謝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索爾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之金融及會計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查•艾維商學院*(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為伊利諾斯州執業會計師學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證券學會之會員。謝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謝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及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投資銀行及聯交所。謝先生現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門之董事及為其於保薦人範疇下之負責人。謝先生亦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前身為鈺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謝先生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謝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與謝先生互惠協定，且經參考當前市況、彼之專長、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游先生、黃博士、顏先生及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劃有底線顯示細則之相關字眼，以供參考。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刪除現有細則第1條「聯繫人」之定義全文：

「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2) 緊隨現有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定義後加入「緊密聯繫人」之定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聯繫人」具有相同涵義；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3) 根據細則第100(1)條，「聯繫人」等字眼（不論於何處出現）被取代為「緊密聯繫人」：

100. (1)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保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合約或安排以作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訂立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該類別人土一般所沒有的優惠或利益。
- (4) 根據細則第101(4)條，整項條文獲修訂，以反映新公司條例之規定：
101.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 除子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一直生效。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茲通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汪超湧先生
 - (ii) 游海建先生
 - (iii) 黃榮烈博士
 - (iv) 顏裕龍先生
 - (v) 謝宇軒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6(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6(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第6(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a) 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1) 刪除現有細則第1條「聯繫人」之定義全文；
- (2) 緊隨現有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聯繫人」具有相同涵義；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3) 以「緊密聯繫人」等字眼取代細則第100(1)條之「聯繫人」等字眼(不論於何處出現)；
- (4) 刪除細則第101(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適合以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生效之一切相關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相關要求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1602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bds.com.hk>)。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bds.com.hk>。